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移系统(西安)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甲方: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担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整体规划设计、项目落地实施与运维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乙方按照甲方采购需求文件和双方签订的《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的条款要求，承担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包括需求调研、项目实施、技术培训、资料交付、配合验收、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即乙方对本合同实行总承包，并对承包内容的功能性、使用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负全责。

采购内容：详见附件一

二、术语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和附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金额。
3. “产品”：系指甲方向乙方订购的产品，并由乙方负责提供并实施的所有软件及其相关文档。
4.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要求进行的整体规划设计咨询，方案设计，部分功能的定制化二次开发、产品的安装调试、产品的操作培训、产品运维服务和其它产品交付、项目验收所必要的服务及本合同免费维护期内和有偿维护期内的维护服务等。





5. “标准产品”：系指乙方已经投放市场，不面对特定使用者研发或定制的软件产品。

三、服务期

乙方保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系统的建设及交付并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安全运行 1 个月后，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

四、质量标准

1. 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标的工艺材料制造，符合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符合国家、行业及合同约定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要求。

2. 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甲方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2.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项目内容、范围及要求

1. 项目内容：本合同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2. 项目要求：乙方负责提供“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并输出相关资料和文档。

3. 除非双方另行协商约定，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方案需要保证具备合理性、先进性、可实施性、高可靠性、稳定性等基本特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方案以及附件 2《项目实施及交付物清单》所约定的交付物清单文件仅限甲方及其关联方使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公布等，如乙方需使用或公布的，须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本合同项目下软件设备部分，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软件设备到货及安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已交付确认的方案进行实施,实施过程应符合机房的相关管理制度与要求。实施方案应满足易维护、易扩展、整洁、安全的基本要求进行。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合同含税总金额为:81.5万元(大写捌拾壹万伍仟元整),本次项目总金额分三次付清,款项分为:

(1) 第一次支付合同总价的30%。支付条件为:合同签署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

(2) 第二次支付合同总价的65%。支付条件为:项目初步验收完成,安全运行1个月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

(3) 第三次支付合同总价的5%。支付条件为:竣工验收完成后,安全运行1年后支付。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同时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任意合同义务。

2.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OA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试运行后进行竣工验收,乙方需要提供整个项目的所有技术资料,至少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功能测试报告、维护手册、用户使用手册、需求文档、性能测试文档、培训文档、试运行文档等过程资料。

3. 在本合同下,除了最后的付款外,任何其他的付款都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的认可,任何付款都不应理解为对缺陷工作或不合格品的确认。

七、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八、验收签字

1. 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和服务。

2. 验收依据:

合同及附件。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

3. 验收要求

乙方自合同签订 6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初步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内部验收评审，乙方依据甲方意见完善后经甲方确认初步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 1 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开展竣工验收评审，竣工验收后，项目进入合同约定免费运营服务期。

九、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进行项目实施时，甲方指定专人到现场进行协调，配合乙方工作。
- (2) 甲方有义务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的约定，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甲方应准备适当的场地、设备、人员以确保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工作。
- (2)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
-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人员现场积极协调、配合乙方工作。
- (4) 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提供：从项目开始至交付使用中的现场专业操作讲解与培训，对甲方的操作、维修及技术人员进行技能培训，保证在培训后能独立操作。
- (5)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 (6) 乙方有权按时获得本合同所约定的款项。
- (7) 当本合同项下套装软件版本升级时，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新版软件，质保期内





中小版本升级免费。

(8)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质量瑕疵，自行负责产品的运行、调试等工作，并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9)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乙方均不得分包/转包、变相分包/转包、部分分包/转包。

(10) 乙方承诺提供如下质保服务：

软件产品提供从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不低于其相应文件承诺标准的质保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

技术要求与售后服务的响应：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标准和承诺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十一、知识产权及许可限制

乙方在产品基础上基于甲方业务定制开发(甲乙双方需技术协商共同认定)的程序、代码归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时候乙方不得自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如果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亦不得自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如果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知识产权：乙方必须保障甲方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等指控或诉讼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实际工作进度落后于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计划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原因及整改措施，同时于一周内做出调整和整改，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内容或未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周（不足一周，应按一周计算），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逾期两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3)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实际工作进度落后于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计划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立即排除阻碍因素，加快进度。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书后应立即作出调整和整改，确保工作按进度计划执行。

(4) 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或约定，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总价款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5)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所确定的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需用乙方未付合同款的 1%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若甲方逾期付款达二个月，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索赔

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内容或服务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合，甲方在免费运维期内可提出索赔，乙方将按下列方式理赔：

(1) 立即对与合同不符的项目内容或服务进行修复；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由于修复造成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修复造成甲方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可得利益追偿。

(2) 如乙方对索赔提出异议，甲方有权申请权威检验部门检验，并根据检验





报告向乙方索赔。

(3)乙方收到检验报告后,若在7天内不答复,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一切索赔。检验所需费用按实际花费计入索赔项目。

3. 争议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三、保密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应对对方提供的一切信息、文件、资料保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合同同时生效,同时废止。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送达条款

1.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赵鹏,联系电话:15388610907,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666号,联系邮箱:zhaopengme@126.com。

乙方联系人:郑超,联系电话:15829293980,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11号,邮编:710075,传真:0311-80998630,电子邮箱:





15829293980@139.com。

若任一方需更换联系人,应当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认可,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及时通知一方承担。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666号

签约时间:2026年1月13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石家庄青园街220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移(雄安)产业研究院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采购清单(软、硬件)



附件一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含税)	税率 (含税)	备注
1	服务(OA办公 自动化系统开 发及应用)	/	/	1项	309000.00	6%	OA办公系统满足国产化要求
2	服务(OA办公 自动化系统实 施服务)	/	/	1项	300000.00	6%	包含系统建设的需求调研、业务梳理、业务 表单搭建、流程搭建、系统培训等。建设周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
3	硬件(服务器)	超云	R3217	3台	45000.00	13%	服务器(超云)2U机架式服务器: CPU:1颗海光5380 16核2.5Ghz,信创产 品; 内存:128GB DDR4 REG RDIMM ; 硬盘:1.92TB/SSD/2.5寸/企业级; RAID卡:9361-8I 1G缓存阵列卡,支持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



